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0 亿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 4.275%。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公司为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0 亿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届满之日起 2 年。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

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所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港公司”）为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缓解资金需求，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108.38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利率不超过 5.50%，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据此测算，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2627 亿元（其中预计应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 17.8827 亿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额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及北京海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鲁能集团及海港公司借款用于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